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亲自参会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马文鹏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5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6.10万股，确定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，授予价格为2.2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经签字盖章的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